

无证醉驾无牌摩托车逆闯高架

“六宗罪”驾车酿惨祸 男青年死后家属还需赔

凌晨高架上酿祸

去年12月10日凌晨3时许,随着一声巨响,一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在本市沪闵高架某路段发生了。事故的一方是一辆没有牌照的两轮轻便摩托车,驾车的是刚满20周岁、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男青年周源,坐在他身后的是年轻女孩侯慧,两人都没有戴头盔。事故的另一方是本市某出租汽车公司的一辆出租车。两车迎面相撞,周源和侯慧随惯性腾空翻滚后重重摔在地上,周源当场死亡,侯慧头部及四肢多处受伤,摩托车、出租车两车损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周源承担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出租车驾驶员承担次要责任。警方检测确定,事故发生时,周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49mg/ml(“酒驾入刑”标准为0.8mg/ml),处于醉酒状态。

受伤的侯慧先后在本市多家三甲医院急救治疗。经医学司法鉴定,侯慧留下了左眼盲目4级以上、左上肢功能障碍、左下肢功能障碍、右下肢功能障碍等后遗症,分别构成一个八级伤残和三个十级伤残。

今年1月,周源的父母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出租车公司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4万余元。赔偿款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中赔付,不足部分由出租车公司按40%的比例承担。而治疗终结的侯慧,也在今年6月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源父母及保险公司、出租车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9万余元。

出租车公司喊冤

尽管交警部门已经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但出租车公司依然认为出租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责任。法庭上,围绕案发现场的一段监控录像,双方展开激烈的争辩。

周源父母认为,出现在监控镜头中的两辆车子,相距有150多米,如果出租车驾驶员当时注意到对方车辆,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

施,事故就不会发生。周源父母认为,出租车当时超速行驶。出租车公司则认为,根据事发地段的具体位置,出租车驾驶员能看见摩托车的距离仅25米左右,在如此短的距离内,要求出租车驾驶员有所反应是不切实际的。



田红 图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庭向交警部门调取了事发当时的监控录像,当庭播放。同时,法庭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认出租车司机承担次要责任的根据“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具体指向,向承办交警作了专门调查。交警表示,根据监控录像并经测算,两车进入录像画面时的距离约有80多米,在监控录像可以反映的过程中,出租车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出租车驾驶员存在疏忽大意之责。

经审理,法庭对周源父母诉保险公司和出租车公司的赔偿案作出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周源父母5.5万元;出租车公司按30%的责任比例,承担交强险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赔付周源父母死亡赔偿金、

丧葬费、误工费共计21.6万余元。

乘车人也有责任

案赔案审结不到一周,周源父母又一次出现在法庭上,这次,他们由原告席坐到了被告席。侯慧的诉讼请求他们已经了解,但他们认为,侯慧明知周源已经醉酒,不但没有劝阻,反而坐上了他驾驶的无牌摩托车,侯慧的这种行为表明她甘愿承担风险。侯慧对自己的损害结果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出租车公司也不同意侯慧的诉讼请求,认为周源在醉酒的情况下驾驶无牌摩托车不戴头盔载人逆向超速行驶,侯慧对此明知却不予制止,反而有意放任并自愿乘坐且也未佩戴头盔。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侯慧自身有重大过失,应当对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并减轻其余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法庭认为,作为智识健全的成年人,侯

慧对是否乘坐周源的摩托车具有选择能力,也应当预知周源醉酒驾驶摩托车存在风险。周源醉酒驾车,侯慧不但没有劝阻,反而选择乘坐其后座并放任他逆向行驶,侯慧的选择意味着她愿意面对和遭遇醉酒驾车可能发生的危险,已经构成自甘风险。侯慧的损害后果完全可以通过拒绝乘坐而避免。同时,未戴头盔也对侯慧在事故中受到的损害后果有一定的影响。法庭酌情确定,对侯慧在事故中受到的损害后果,在保险公司进行交强险赔付后,侯慧自负20%的责任;周源父母在可继承周源的遗产范围内代周源承担50%的责任;出租车公司承担30%的责任。

近日,法庭对侯慧的索赔案作出判决。侯慧获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1.7万余元,其中保险公司赔付6.6万元,周源父母赔付近22万元,出租车公司赔付13.1万余元。

【法官点评】

确立坚守底线的理念

一连串的危险因素导致了这起事故的发生。且不说无证、无牌,单就不戴头盔、逆向行驶、醉酒驾车这三条而言,相信连小学生都知道其危害性。作为20岁的年轻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这是严重危及自身安全、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呢?如何把知道、懂得的道理真正转化为不折不扣的行动,才是问题的关键。

这就联想到我们的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是不是在传授、传播知识的同时,真正帮助人们确立起从善如流、坚守底线的理念。本案中,两名年轻人虽说已成年,但他们的身份都还是学生。如果从更深层次上寻找原因、汲取教训,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家庭及学校的责任?每年暑假,学生意外事故都会以更高的频率发生;酒驾入刑已经两年多,但危险驾驶罪仍然呈现高发态势。由此不难发现,我们不是缺少知识,也不是不懂道理,我们缺失的,是一种坚守底线的理念。

镇残联女理事长侵吞残疾人专项补贴

检察院建议完善制度管好补贴款

残疾人专项补贴是国家为改善残疾人贫困生活设立的一项专项补助制度,但有人连这笔钱也敢贪。记者了解到,奉贤区检察院查处了一起镇残联女理事长贪污残疾人专项补贴金的案件,被告人陈某经区检察院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日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起镇残联女理事长贪污残疾人专项补贴金的案件,被告人陈某经区检察院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日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案发 将残疾人补贴占为己有

陈某现年44岁,案发前是奉贤区某镇残联理事长。在周围人的印象中,陈某精明能干。

“阳光家园计划”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启动的一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根据政策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居家照料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履行相应的申请审批程序后可获得资助。2009年12月到2012年1月,上海市残联连续下发文件规定,对入住本市养护机构的农村地区的重残无业人员在原补贴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度1000元的补贴。为此,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向陈某所在镇残疾人服务社下拨残疾人专项补贴款20余万元。

可就是这笔关系到该镇数十名残疾人生活的补贴款,竟然被陈某盯上了。讲究生活品质、花钱大手大脚的她想从自己经手的款项中“雁过拔毛”,捞点外快。经谋划,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陈在负责上报“阳光家园计划”补贴人员名单时,指使手下工作人员王某将数名不符合“阳光家园计划”条件的残疾人登记在上报名单中。随后,陈从该镇残联财务室领取了相应的残疾人补贴款,并指使王某冒充这些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发放清单中签字。而后,在发放这笔残疾人补贴款过程中,陈将应发放给董某、高某等45名残疾人员的补贴款共计人民币45940元占为己有。此外,陈还利用职务之便,在负责管理和发放

残疾人机构养护补贴经费的过程中,侵吞人民币2.1万元。两项加起来,共侵吞残疾人专项补贴款66940元。

2012年4月起,陆续有人向该镇政府社保科反映说,他们应该拿到这笔补贴款但却没拿到,引起镇里警觉,于是成立了调查小组核查。听到风声的陈某慌了手脚,连忙想出各种办法来遮掩,但为时已晚。经该镇纪委移送线索,奉贤区检察院随即对陈展开立案侦查,其罪行很快暴露。

2012年12月7日,奉贤区检察院以陈某涉嫌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办案人员表示:贪污残疾人专项补贴的案件在奉贤虽然仅发现并查处一例,但该案性质恶劣,对于残疾人事业的危害很大。据统计,奉贤区持证残疾人有1.5万余名,每年涉及专项补贴资金达450余万元。

中的陈某自2010年以来,共冒签冒领87人次。

残疾人康复联网平台信息录入欠规范,更新不及时。上级残联一般通过全市联网的“康复综合信息平台”了解各街道、镇重残养护对象的基本情况、进出养护机构的信息等。但在实践中,街道、镇残联一般无法及时掌握并填报这些情况信息,导致信息平台记录的情况与实际常常不一致,无法发挥日常监督检查功能。

奉贤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查清残疾人专项补贴在申领、发放环节上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该院曾专门派出调查小组到全区17个镇、开发区作详细调查。调查人员对“阳光家园计划”等残疾人专项补贴工作进行实地入户检查,并在市检察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到金山、青浦、嘉定等区县残疾人专项补贴工作的具体情况。调查小组从制度规范的角度找原因,走访了基层乡镇残联负责人、一线岗位工作人员,分析、梳理出残疾人康复联网平台信息录入欠规范、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存有隐患等案发原因。

针对这些问题和漏洞,该院向区残联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在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操作流程、深化政务公开、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形成预防对策。在各方努力下,最终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了建立符合申领条件残疾人“一人一卡”制度、信息报送“一月一报”制度等五项整改措施,目前已在奉贤区推广实施。

市残联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检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就设立专项补贴台账档案、完善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加强信息化管理、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使得这笔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更安全透明有效。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对策 发检察建议堵漏洞

原因 申领发放环节存有漏洞

奉贤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犯罪分子之所以得逞,主要是由于残疾人专项补贴在申领、发放环节上存在漏洞。

补贴名单缺乏审核。本市接受养护服务的重残无业人员,每年可享受“阳光家园计划”专项补贴1000元及每月不少于400元的常规养护补贴。但上级残联对街道、镇残联上报的人员名单系书面审核,陈某正是瞄准了

这一点,“成功”地将不符合申领条件甚至已经死亡的残疾人列入名单,冒领钱款。

资金发放环节过多,且发放流程缺乏监管。上级残联一般将补贴款拨至街道、镇残联账户,街道、镇残联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残疾人的监护人、养护机构,或由助残员转交,资金流转环节多,且对补贴的发放情况不做跟踪监督及后续核查。据承办检察官透露,本案